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吳長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R54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237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學年度模範生獎品票選結果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09年11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2132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市模範生獎品符合學生需求，業於109年11月11日完成票選，票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國小1-2年級組

1、投票校數：218校，投票票數共計2,689票。

2、最高票數品項：益智遊戲，共計1,655票，得票率61.5%。

(二)國小3-4年級組

1、投票校數：218校，投票票數共計2,705票。

2、最高票數品項：3C產品，共計1054票，得票率38.9%。

(三)國小5-6年級組

1、投票校數：218校，投票票數共計2,545票。

2、最高票數品項：3C產品，共計1,397票，得票率54.8%。

(四)國高中職組

1、投票校數：123校，投票票數共計5,829票。

2、最高票數品項：3C產品，共計3,597票，得票率61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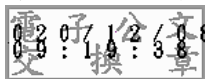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進補修學校組

1、投票校數：87校，投票票數共計417票。

2、最高票數品項：3C產品，共計274票，得票率65.7%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